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好莱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好莱客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家具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成都市诺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雅安市大千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弗洛克木品有限公司、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预算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战略风险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风险、资金活动风险、信息披露、战略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 $\geq 5\%$	$2\% \leq$ 错报利润总额 $< 5\%$	错报利润总额 $< 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geq 1.5\%$	$0.3\% \leq$ 错报资产总额 $< 1.5\%$	错报资产总额 $< 0.3\%$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geq 1\%$	$0.3\% \leq$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1.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舞弊行为； 2.未按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及时整改； 4.其他无法确定其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2% $\leq$ 金额 $<$ 资产总额 1%	金额 $<$ 资产总额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 2.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3.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以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控作为内控工作重点，严格要求各单位认真执行内控流程，并通过内控自评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有效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下一年度，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将内部控制作为一项常态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汉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